

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绥江县城 C 区场地变形影响房屋处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2024243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绥江县城 C 区场地变形影响房屋处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已由绥发改审字(2024)2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绥江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为向家坝水电站移民专项资金，绥江县 2024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890 套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等（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已全部落实，招标人为绥江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取潜在投标人。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绥江县城 C 区场地变形影响房屋处理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2.2 建设主要内容：

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绥江县城 C 区场地变形影响房屋处理工程项目位于云南省昭通市绥江县，项目主要分为新建部分与加固改造两部分内容。

新建项目共有 B1-1、B7-2、B14-8-1 三个地块，居住户数 812 户。项目总用地面积 44932.01 m²，建筑面积 177705.01 m²，均位于绥江县城区内。

加固改造项目位于绥江县城区，包含拆除工程与房屋加固及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共计拆除 16 栋建筑，总拆除建筑面积 58783.96m²；共计加固改造 32 栋建筑及已损坏的市政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 167214.5m²，加固工程不涉及原有建筑给排水、电气等工程内容的改造。

2.3 建设地点：绥江县城区。

2.4 项目投资：项目建设估算总投资约为 108284.29 万元。

2.5 资金情况：向家坝水电站移民专项资金，绥江县 2024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890 套中央、省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已落实。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的勘察设计+数智应用服务+采购+施工（包括竣工验收、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其中：

(1) 勘察设计范围：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施工过程设计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后续跟踪服务等。

(2) 数智应用服务范围：BIM 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等智慧社区工作。

(3) 施工范围：包括本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施工、采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工程保修，完成和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及相关所需手续等工作。

(4) 设备调试、试运行、资料归档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7 建设总工期：7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其中：(1) 勘察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以招标人下达的通知为准；在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次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并提供能够满足相关部门报批报建、审批条件的设计成果，其他分项设计周期须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

(2) 施工工期：67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其中：

(1)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最终本项目设计通过相关部门的报批、报建等相关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注：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投标人（指独立体或者联合体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勘察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

(1) 勘察项目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勘察负责人应具备勘察类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须为单位正式员工）。

(2) 设计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或者具备全国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须为单位正式员工）。

(3) 施工项目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须为单位正式员工）；拟派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资格，且注册在本单位（须为单位正式员工），拟派本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5天，并自行承

诺不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负责人）；在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过程中承包方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项目设计组成人员要求：拟派的项目设计人员中，除设计负责人外，在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电气专业、暖通专业等每个专业人员中须配备 1 名及以上（含 1 名）的专业设计人员，配备的专业人员均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执业证书（须为单位正式员工）。

（4）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招标文件《EPC 总承包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表》。

3.3 财务要求：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三年的公司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新成立至今未满一年的公司直接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的财务报表或者财务状况承诺书；注：联合体由牵头单位提供）。

3.4 信誉要求：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商业信誉良好，在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税务信用评价系统中无不良记录。申请人信誉良好，申请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的公司证照、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对投标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进行核实，若发现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虚假或有问题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

3.6 联合体要求：

不能同时具备以上资质的独立申请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必须包含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且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设计企业；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7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书。

3.8 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情况承诺书。

(2) 根据《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恢复服务平台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函》规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各类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前5个工作日，登录服务平台（登录网址为：

<https://zt1dbzjc.com/labor/admin/login-home>）申请查询（企业无账号的需先注册账号），服务平台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不含提交申请当日）反馈结果，申请查询企业通过服务平台直接下载查询结果即可，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有效。各投标企业必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作为要件编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未提供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或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投标评审时予

以扣分；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在投标评审时，不予以通过其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3) 投标人严格执行第 7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4、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09:0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昭通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昭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选择“昭通市”进入昭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2 网上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同下）：202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09:30 时。

5.3 开标地点：昭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厅（地址：昭通市昭阳区镇雄路市民之家四楼）。

5.4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方式：请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并仔细阅读《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并按开标操作指南流程参加投标。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870-2221602，010-86483801。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 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联系方式

名 称：绥江县水电移民服务中心

地 址：绥江县

联 系 人：曾凡贵

联系电话：0870-7622005

代理机构：云南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昭阳区国学路万景进园小区 17 栋 1 楼
联系人：胡彬
电 话：0870-2226588

